

1.5 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泰州市中医院的泰州市中医院门诊导诊等服务外包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泰州市中医院门诊导诊等服务外包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苏州麦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5人，营业收入为12731.00万元，资产总额为1843.6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苏州麦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08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企业类型请供应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3）供应商如不提供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